

與國際接軌的藥品管理法規環境，持續修正或新增各類新藥、學名藥、原料藥、臨床試驗等相關重要法規基準，與國際 ICH 法規對應比率達 82%，並提供業者有關藥品臨床試驗及查驗登記等之諮詢輔導，建立專案諮詢輔導機制，協助產業開發藥品，促進藥品早日上市，提供民眾多元用藥選擇。

- 二、經濟部研提生技新藥產業發展條例第三條修正案，擬將適用範圍由「植入或置入人體內屬第三等級之醫療器材」修正為「全部第三等級與須經臨床試驗之第二等級醫療器材」，相信對於促進國內醫療器材產業發展具有實質助益。本部食藥署將持續配合經濟部，提供相關所需資料。
- 三、為促進生技藥品產業發展，在我國為國際間第一個上市，且臨床療效有明顯改善之新成分新藥，全民健保已於 102 年及 103 年訂定相關之優惠核價原則，並修正全民健康保險藥物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。另本部健保署業已於 105 年 3 月 15 日函請醫、藥界相關公會提供健保法令規定之研修意見，嗣後將彙整各界意見，並在全民健保財務可負擔之基礎下，審慎研議。

（三十九）行政院函送李委員彥秀就國防事務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，請查照案。

（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5 年 4 月 15 日院臺專字第 1050016517 號）
（立法院函 編號：9-1-7-188）

李委員就國防事務問題所提質詢，經交據國防部查復如下：

- 一、貴詢眷村文化結合地方文化發展，本部為帶動地方政府建設及提升既有聚落機能，依「文化資產保存法」於民國 101 年 3 月 27 日選定 13 處眷村文化保存區、27 處歷史建築及文化景觀，並積極協調地方政府建立合作平臺，透過都市計畫變更或都市更新等方式，辦理具自償性及結合新舊建築改良再利用與經營，讓具文化資產之眷村能活化再利用，以有效運用國有土地及促進地方發展，重塑眷村文化精神，凝聚推動眷村文化保存共識。
- 二、就不同意改建戶遭註銷喪失原眷戶權益問題，本部正辦理眷改條例第 22 條修正案，已完成行政院跨部會研討、法案衝擊影響評估，並擬定修正條文草案。黃昭順委員復於 105 年 3 月 2 日提案修正同條文，因此，本部將改提研析意見及對應版本，預計 4 月份陳報行政院審查。
- 三、對家中有年長者不便搬遷之強制執行住戶，本部均依「國軍老舊眷村改建辦理法院裁定暨強制執行事件應行注意事項」五、(三)及(五)規定：「各列管單位於聲請執行前，應注意受執行之相對人及其家屬中，有無老弱婦孺或特殊狀況之人；相對人或其家屬中如有健康堪慮者，主動聯繫醫療人員於必要時至現場實施救護措施」，同時協請地方政府社會局及榮民之家等社會福利機構，透過社福機制協助安置方式辦理。

委員所提眷改事務之指教，本部至表感謝。

（四十）行政院函送蔣委員乃辛就國防事務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，請查照案。